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
或要約。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公佈

有關



代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每月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祿」)及先施有限公司(「先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所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所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偉祿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所刊發之公佈(「三月份更新公佈」)，內容均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及三月份更新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先決條件之達成狀況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披露，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偉祿董事會注意到先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一份每月更新公佈（「先施更新公佈」），當中指除有關執行人員已發出無需要約確認書之第(ii)項先決條件外，先決條件於公佈當日均仍未達成。就本公佈而言，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偉祿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向先施之財務顧問發函，代表偉祿要求提供先決條件狀況之最新資料，但截至本公佈日期偉祿尚未收到回覆。因此，據偉祿董事會所悉，除有關執行人員已發出無需要約確認書之第(ii)項先決條件外，所有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該貸款融資

誠如三月份更新公佈所述，偉祿已尋求取得先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與一間金融機構所簽立之該貸款融資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之副本，以評估其條款及條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對作出或進行要約造成之任何影響。誠如先施更新公佈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先施之法律顧問已向偉祿之法律顧問作出回覆，指由於該貸款融資協議內容之機密性質，先施將不會向偉祿提供先施所簽立之該貸款融資協議或相關抵押文件之副本。根據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35條之規定，公司須在登記期內，將關於該公司設立的每項指明押記的詳情的陳述，連同設立該項押記或證明有該項押記的文書（如有的話）的經核證副本，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偉祿其後得悉，一份包含先施（作為借款人／押記人）與一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就先施之業務、財產及資產訂立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之債務證券（「**該債務證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及供公眾查閱。然而，偉祿進一步注意到，該債務證券應受該債務證券所述之「披露函件」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已登記的該債務證券並無包括應構成該債務證券一部分之「披露函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偉祿再次要求先施提供該貸款融資協議及相關抵押文件之完整副本，以供偉祿評估其條款及條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對作出或進行要約造成之任何影響。遺憾的是，偉祿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收到任何回應。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必要時及／或每月刊發載有與要約相關之進展及任何重大事態發展之進一步公佈，直至要約之相關要約文件寄發為止。

警告

先決條件必須於作出要約之前獲達成或(倘允許)豁免(視情況而定)。因此作出要約僅為可能進行之事項。故此，偉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偉祿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要約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